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2504号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审计相关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公司在公告中未提供审计报告有效的证据材料。鉴于该事项对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和深圳堂堂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会计师刘润斌8月21日收到深圳注协短信通知：“协会审核通过了您的转所申请”。广东龙新律师事务所以此作为依据，认为刘润斌转所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深注协）网站显示，深注协于8月31日才批复同意刘润斌转所执业（深注协秘字[2020]76号）。请你公司和深圳堂堂进一步向有权部门核实并取得有效证据，说明截止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日（8月25日），刘润斌转所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

二、请你公司和深圳堂堂根据前述核实结果，向有权部门确认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是否有效。

三、根据你公司已披露信息，你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是否有

效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因此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告显示，刘润斌于8月3日办理入职手续，并加入公司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8月20日申请转所，8月25日签署审计报告。请刘润斌和深圳堂堂核实并说明，刘润斌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关于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未办理完毕时，不得在转入所执行业务的规定。

请你公司、深圳堂堂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落实本工作函相关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核实上述事项并对外披露。我部将提请有关部门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问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